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999—2006

耕整机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Safety specifications for agricultural tiller



060727000342

2006-01-26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湖南省农机鉴定站、广西大学、广西南宁手扶拖拉机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鑫、罗世雄、黄卡林、冯光伟、吴文科、杨坚、卢秋凌。

耕整机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耕整机运行安全的技术要求及噪声测试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农机监理安全技术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0395.1—200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 10396—1999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JB/T 9803.2—1999 耕整机 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耕整机 agricultural tiller

3.2 功率不大于6.0 kW,仅用于水、旱田(土)犁耕和整地作业的单轮或双轮驱动的机械。

4 安全技术要求

- 4.1 各部位不得有妨碍操作、影响安全的改装,不得改变原设计传动比以提高行驶速度。
- 4.2 各操纵杆件的操作应轻便灵活。各机构行程调整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 4.3 平衡装置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 4.4 在环境温度不低于5℃时,2 min内启动操作不超过3次,应能顺利启动。
- 4.5 离合手柄应能使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工作时不得有异响和打滑现象。
- 4.6 变速箱换挡应灵活,自锁、互锁装置可靠,不得有自动脱档、乱档现象。
- 4.7 轮胎上不得有长度超过25 mm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
- 4.8 扶手架或转向架、轮毂、轮辋等不得有裂纹、变形,螺栓齐全,紧固可靠。
- 4.9 双轮驱动耕整机转向把手应能使转向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转向时不得有阻滞或自行转向现象。
- 4.10 外露旋转工作部件应有可靠的防护装置,并符合GB 10395.1—2001的规定。
- 4.11 防护装置应固定牢固,无尖角和锐棱。
- 4.12 发动机启动爪应有护缘,轴端不得突出护缘以外。
- 4.13 单轮驱动有乘座的耕整机,其座位前应设置挡脚板,并能有效地防止驱动轮叶片与操作者的脚接触。
- 4.14 操纵踏板、踏脚板应采取防滑措施。
- 4.15 危险部位和必须提示机手正确操作的部位(如双轮驱动耕整机下坡转向操作)应固定永久性安全